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勝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其  
中捌萬肆仟參佰玖拾參元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 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  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0年9月27日、111年1月4  
日、112年2月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  
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  
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 
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  
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  
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 
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  
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 
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2月28  
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9,859元，及其中本金8  
4,393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8日  
止，帳款尚餘89,859元及其中本金84,39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  
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